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 告 郭映彤  
被 告 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澤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06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薪資、資遣費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9667元，聲明命被告如數給付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3萬9667元，原應繳納裁判費3320元。惟原告本件請求之性質為工資、資遣費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106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